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13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338]号），核准公司（原名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6,254,887 股、向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53,277,246 股、向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50,766,9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相应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共计发行 330,299,105 股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限售期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二）实施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成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各重组方持有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由 330,299,105 股增加至 462,418,747 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持有 316,756,842 股；成禧公司持有 74,588,144 股，皇冠实业持有 71,073,761 股。

（三）回购注销 2014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因注入资产乌海化工 2014 年度业绩未完成利润承诺数，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向各重组方共计回购 17,572,280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 12,037,012 股，向成禧公司回购 2,834,409 股，向皇冠实业回购 2,700,859 股。

（四）回购注销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因注入资产乌海化工 2015 年度业绩未完成净利润承诺数，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向各重组方共计回购 13,178,9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予以了注销，其中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 9,027,563 股并注销，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上述股份变更为 295,692,267 股。

（五）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68721 股、每 10 股转增 10.137443 股。因此，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上述股份变更为 745,326,77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45,326,778 股，该等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二）业绩补偿承诺

1、承诺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对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乌海化工实际盈利数与“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认购人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3）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4）认购人每年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5）前述利润数均取乌海化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认购人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总数 330,299,105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全部股份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7）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依据各自向公司转让乌海化工的股份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2、承诺履行情况

各重组方已履行了关于注入资产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绩承诺。此外，经评估机构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补偿期满，注入资产不存在减值，无需进行补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重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业绩承诺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鸿

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3-00042 号）：2013 年度乌海化工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31,011.52 万元,较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29,517.53 万元超出了 1,493.99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05.06%。2013 年度乌海化工完成了预测净利润，因此各重组方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2）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23-00012 号）：乌海化工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03.14 万元，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 1,436.17 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786.20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36,280.77 万元，较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 42,381.42 万元低 6,100.65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85.61%。因此，乌海化工 2014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7,572,280 股并予以了注销，各重组方履行了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3）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7 号）：乌海化工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330.02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12.21 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583.86 万元及承诺扣除的本期使用母公司非公发资金的相应利息影响金额 1,886.88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45,871.49 万元，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 49,326.41 万元低 3,454.92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93.00%。因此，乌海化工 2015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3,178,924 股并予以了注销，各重组方履行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4）补偿期满资产减值测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乌海化工纳入减值测试的股东全部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53,340.73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9,979.00 万元后与注入资产作价 251,027.32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82,292.41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各重组方无需进行补偿。

（三）其他承诺

1、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作出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达兴业集团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分别作出补充承诺：鉴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利润承诺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各重组方应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 2015 年度乌海化工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本次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9,027,563 股、2,125,760 股、2,025,601 股。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至本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前，各重组方保证严格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已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保证有充足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并配合公司办理本次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5,326,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 1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878,165,586	745,326,778	30.84%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卞建光

平长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